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5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核准进展、发行可转债具体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等因素，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进行顺利，2018年2月6日，本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将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其他与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6日。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综合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等各方面情况，预计本行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仍需要

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1、议案2继续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1、议案2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